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及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羅劉玉女士為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數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將加入於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45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6. 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附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同一通函。
7.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累積權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倘批准))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本通告及委任表格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其將該等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電郵地址 info@meidongauto.com。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